

勞動部因應 COVID-19（武漢肺炎）疫情相關協助措施

【24 小時免付費專線 1955】

計畫 對象	計畫別	補助對象及辦理方式	服務窗口
減班休息勞工	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	一、補助對象：減班休息之事業單位及勞工。 二、補助標準： （一）事業單位：補助辦理訓練費最高 350 萬元(原 190 萬元)。 （二）參訓勞工：參加事業單位辦理之訓練課程，或免費參加分署之課程。依其參訓練時數，給予每小時 158 元訓練津貼補助；每月補助時數上限最高 120 小時(原 100 小時)。	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黃先生 (02)8995-6399 #1306 桃竹苗分署 繆先生 (03)485-5368 #1911 中彰投分署 鄭先生 (04)2359-2181 #1502 雲嘉南分署 李先生 (06)698-5945 #1308 高屏澎東分署 陳小姐 (07)821-0171 #2703
	安心就業計畫	一、補貼對象：與雇主協議減班休息並經地方勞工主管機關列冊通報之受僱勞工。 二、補貼標準： （一）補貼期程：最長發給 6 個月。 （二）補貼數額：（減班休息前之就業保險平均月投保薪資－減班休息後之協議薪資）*50%。	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(02)8995-6399 #1411 桃竹苗分署 (03)485-5368 #1811 中彰投分署 (04)2359-2181 #2121 雲嘉南分署 (06)698-5945 #1326

計畫 對象	計畫別	補助對象及辦理方式	服務窗口
			高屏澎東分署 (07)821-0171 # 3323
失業勞工	失業給付	一、給付標準：按被保險人離職退保當月起前 6 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 60%發給，有扶養眷屬者可加發 10%，最多加發 20%。 二、給付期間：最長發給 6 個月，但離職退保時已年滿 45 歲或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，最長發給 9 個月。	(一)各地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服務窗口(受理失業認定及申請失業給付)： 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(02)8995-6399 # 1412 桃竹苗分署 (03)485-5368 # 1815 中彰投分署 (04)2359-2181 # 2128 雲嘉南分署 (06)698-5945 # 1358、1352 高屏澎東分署 (07)821-0171 # 3317 臺北市就業服務處 (02)2308-5230 # 403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 (07)733-0823 # 307 (二)勞工保險局服務窗口(核付失業給付)： (02)2396-1266 # 2862
	增辦失業勞工	一、補助對象：自 109 年 1 月 18 日起至 109 年 5 月 31 日止非自	(02)8590-2802 李小姐

計畫 對象	計畫別	補助對象及辦理方式	服務窗口
	子女就學補助	願離職並經核付失業給付，與配偶 107 年度綜合所得總額在新臺幣 148 萬元以下且其子女就讀國內高中職或大專校院者。 二、補助標準： (一)子女就讀公立高中職者每名 4,000 元；私立高中職者每名 6,000 元。 (二)子女就讀公立大專院校者每名 13,600 元；私立大專院校者每名 24,000 元。 (三)獨力負擔家計者或子女就讀大專校院 2 人以上者加給 20%。 三、申請方式： (一)4 月 15 日以後，至各地方政府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就業中心(就服臺)、勞保局各辦事處等索取申請書，或於勞動部網站(https://www.mol.gov.tw/)下載。 (二)填妥申請書後，檢附相關文件，自 109 年 4 月 15 日起至 5 月 31 日止掛號郵寄至指定地點。	
企業	工作環境改善 補助措施	按本部職安署 109 年度公告之補助要點，分別提供中小企業、高風險製造業及橡膠製品製造業最高 250 萬元補助。	本計畫共有 6 種補助作業要點，各業務窗口如下： (一)購置機械安全裝置 1. 加裝設施及器具之安全裝置： (02)8995-6666 #8134 張小姐

計畫 對象	計畫別	補助對象及辦理方式	服務窗口
			2. 新購型式檢定/驗證合格之機械或改善既有機械安全設施： (02)8995-6666 #8146 翁先生 (二)職場健康促進： (02)8995-6666 #8328 陳先生 (三)改善製程及安全衛生設備 1. 橡膠製品製造業改善工作環境： (02)8995-6666 #8318 游小姐 2. 改善製程安全設備： (02)8995-6666 #8216 莊先生 3. 建置自動化安全產線： (02)8995-6666 #8135 廖先生
	員工工作生活 平衡措施	一、補助對象：參加就業保險投保單位之民營事業單位、團體或私立學校。 二、補助標準： (一)兒童或長者臨時照顧空間：除補助空間設備費及活動器材費外，新增補助臨時人員照顧鐘點費，最高補助 20 萬元。 (二)員工關懷協助課程：補助講師鐘點費、新增補助餐費，最高補助 12 萬元。(原 6 萬元) (三)員工紓壓課程：補助講師鐘點費、新增補助餐費，最高補助 12 萬元。(原 6 萬元)	工作生活平衡補助推廣工作小組 (02)2369-4168

計畫 對象	計畫別	補助對象及辦理方式	服務窗口
		(四)友善家庭措施：補助講師鐘點費、活動器材費、場地租借費、餐費、活動門票費等，最高補助 50 萬元。(原 20 萬元) 三、申請方式：本計畫採線上申請，請至「工作生活平衡網」(https://wlb.mol.gov.tw/)瀏覽相關資訊。	
微型創業者	擴大創業鳳凰貸款適用對象及提供還款緩衝之優惠措施	一、擴大創業鳳凰貸款適用對象 (一)對象：年滿 20 歲之失業者，於 109 年 1 月 15 日後所營事業依法設立登記，得申請微型創業鳳凰貸款。 (二)措施：前開對象貸款額度最高 200 萬元、貸款期間最長 7 年、低利率(現為 1.67%)，前 2 年之利息由本部補貼。 二、提供貸款人還款緩衝之優惠措施 (一)對象：已獲貸之微型創業鳳凰貸款及就業保險失業者創業貸款人。 (二)措施：貸款人得向承貸金融機構提出暫緩繳付貸款本息 1 年、展延貸款還款期限 1 年，暫緩繳付貸款本息期間之利息，由本部補貼。	(一)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： (02)8995-6016 張小姐 (二)免付費諮詢專線諮詢專線： 0800-092-957 (三)在地服務窗口電話： 1. 北基金馬區： (02)2366-0812 #177、#321 2. 桃竹苗區： (03)485-5368 #1724 3. 中彰投區： (04)2222-1802、(04)2223-3586 4. 雲嘉南區： (06)693-5660、(06)693-5570 5. 高屏東區： (07)823-1113、(07)821-0372 6. 澎湖區：

計畫 對象	計畫別	補助對象及辦理方式	服務窗口
			(06)926-9058 7. 宜花區： (038)323-262 # 6146、(038)362-637
其他	提供勞、就保費及勞工退休金緩繳措施	一、協助對象： (一) 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影響向各縣(市)政府勞工行政主管機關通報減班休息者。 (二) 符合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」第9條第3項之規定，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受影響之產業或事業，及與產業相關之職業工會被保險人。 二、辦理方式：109年2月份至109年7月份計6個月的勞、就保保險費及勞工退休金，自寬限(限繳)期滿日起算，得延後半年繳納，緩繳期間免徵滯納金。	勞工保險局 (02)2396-1266 # 分機 2222、3666

※最新資訊可直接撥打勞動部 24 小時免付費專線「1955」洽詢，亦可上勞動部官網(<https://www.mol.gov.tw>)查詢。